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

为了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和落实金融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结合我支行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政务主动公开的形式**

一是通过昆山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昆山”网（http://www.ks.gov.cn/）公开。

二是通过支行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公开。

三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四是其他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二、政务主动公开的时间**

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性公开，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

**三、政务主动公开的程序**

一是收集和整理。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按有关规定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非秘密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

二是审定和发布。收集和整理的政务信息经部门领导审核后，送行领导审定，行领导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设立政务信息咨询电话（0512-57328300），接受社会、群众对行政公开制度的监督。**